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透過分派紅股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 : 8,159,911,432
認購價 : 0.0125 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 : 8015

茲提述(i)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派紅股；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通函所述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60,000單位。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8015。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遵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彼等各自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分派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合共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由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即於認購期(即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以記名形式賦予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101,998,893港元認購8,159,911,432股股份，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為0.0125港元(可予調整)。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效。

每張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並將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倘認購表格並非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所認可之格式，則須填妥獨立之認購表格)連同與所行使認購權有關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相關認購款項(或如屬部分行使，則為認購款項之有關部分)之款項，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經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現有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並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該通函之副本僅供參考，可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4天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供公眾查閱。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鍾可瑩女士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